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回购标的深圳市恒维显示科技有限公...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7月26日、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至7月26日期间,股票成交价格已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成都路桥,股票代码:002628)将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起停牌,公司将就近向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预计停牌检查时间不超过2交易日。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公告编号:2018-082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龙跃集团7月17日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资金用途: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获取融资授信,未来龙跃集团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请所需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目前,龙跃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接近100%,龙跃集团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对平仓风险采取应对措施,龙跃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回复:龙跃集团质押的股份截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龙跃集团与资金融出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同时积极挽回应收账款,提升抗风险能力,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解除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7月2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7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47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47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70万美元,此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10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年广场1001号,法定代表人作为庄申安,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销售,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智能化集成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自有房屋租赁(金融租赁除外)、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月27日),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份54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8年7月26日,张良森于2018年3月减持549,96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复星创富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影响,目前复星创富持有公司14,30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复星创富在上述减持计划有效期内(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股份14,300,052股,占总股本比例6.78%。复星创富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登记,增发限制性股份2,34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342,000股,复星创富持有11,000,040股不变,持股比例由6.88%变更为6.78%;  
2、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股份0.3股,复星创富持股数量由11,000,040股变更为14,300,052股,公司总股本由162,342,000股变更为212,144,600股,复星创富持股比例仍为6.78%不变。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敏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顺利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1年,即自2018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仍然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1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为顺利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1年,即自2018年6月28日起12个月内仍然有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13日14:00分  
召开的时间:上午9:00至下午3:00  
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389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  
至2018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严格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足额归还公司专户。  
3.投资额度: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金额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撤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须及时书面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投资范围:经审慎选择,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涉及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项目出现减值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并于2018年7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二)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轻财务负担。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保荐机构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并于2018年7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二)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轻财务负担。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保荐机构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